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塔拉斯先生.....(芬兰)
主席：多塞先生(副主席).....(多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联合国秘书处冲突后民事能力问责制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 134：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续)

专题群组二：中非共和国专家小组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02009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取得的进展(A/68/697 和 A/68/783)

1. **高须先生**(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第三次进度报告(A/68/697)时说,该报告概述了过去 8 个月取得的进展,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每一种问责工具的行动计划,如报告中讨论的成果管理制。它还概述了业务改造项目、“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如何构成加强本组织问责制的基础。实施的每一种问责制举措都是旨在使联合国成为管理更完善的组织的全面进程的一部分。

2. 这些举措可分为三类:更加注重业绩和成果的举措;设法改善治理和监督的举措;设法确保更好的管理和行政的举措。通过改善本组织监督和报告业绩和成果的能力和为决策提供实时和全面的日期,“团结”项目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大大有助于前两类举措。

3. 大会第 67/253 号决议请秘书长以分阶段方式开始实施成果管理框架,根据这项要求,秘书长办公厅领导的跨部门工作组考虑了这一过程的每个阶段后,制定了一项实施成果管理制的行动计划。监督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高级主管业绩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的建议。工作组确定目前最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对成果管理制、相关培训和工具作出承诺。除了工作组的研究成果和建议外,第三次进度报告也列入了对联合国系统本身和其他组织的经验教训文献广泛审查的结果和不同组织实施成果管理制所面临的挑战。

4. 秘书处在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秘书长办公厅综合每个部厅主管和其他高级工作人员的投入,刚刚完成了全秘书处的风险评估。所有部厅现在都有一个协调中心。2014 年 3 月将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初步的结果,包括对风险的定义、关键风险驱动因素的分析、管理部门已建立的控制举措的说明、其效用的评估以及潜在风险应对战略的概述。

5. 一旦管理委员会对主要风险及其重要性达成共识,本组织不同领域的负责管理人员将确定风险的全面处理办法和应对计划并查明可归咎的风险宿主。秘书长办公厅将监测进展情况并向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执行情况、风险登记册的更新和维护情况。

6. 在像联合国这样复杂的组织中加强问责制是一项艰巨的持续不断的任务;然而,在各会员国的支持和鼓励下,秘书长致力于使联合国成为一个管理得更好和更负责任的组织。

7.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783)时说,预计《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将在本组织产生转型变革,咨询委员会打算在今后的报告中评估其对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的效果。

8. 在业绩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如 2011/12 年度一样,在 2012/13 年度业绩周期只有 1%的工作人员被评为部分符合或不符合业绩预期,这种比例引起各方对考绩制度可信度的关注。必须要有一种与业绩挂钩的可行的奖惩制度。

9. 一项旨在改善秘书处问责制的举措是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契约。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供模范行为的典范和确定工作人员的正确风气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遵守适用的条例和细则对加强秘书处的问责当然非常重要。最后,咨询委员会针对秘书长的请求建议,鉴于有关举措正在落实中和将来的事态发展,应每两年提交问责报告。

10. **Rios Requen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77 国集团根据大会要求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大会要求提出执行情况的详细计划和更新情况,根据第 64/259 号决议关于问责的定义努力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问责工作。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强调必须建立并全面实施促进各级机构和个人问责的有效益和效率的机制。在这方面,高级管理人员对作为工作人员的典范行事负有特殊责任。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准确地反映组织任务并确保这些任务在他们的整个部门得到实施。因此,77 国集团预期

将处理高级管理人员对契约中标准管理指标的业绩好坏参半的问题。

11. 在 2012/13 年度业绩周期被评为部分符合或不符合业绩预期的工作人员百分比持续低下引起各方对考绩制度可信度的广泛关注。必须有一种可行的奖惩制度。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应为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在内的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加强考绩与奖惩之间的联系。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也必须得到全面实施。

12. 最后，77 国集团仍然认为，关于问责制框架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是一项连续不断的工作，大会应继续接收这份报告。

13. **Dosseh 先生(多哥)(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14. **Dettling 先生(瑞士)还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说，系统地适用问责制是确保联合国管理可预见、可靠、有效用和有效率必不可少的因素，但是，没有工作人员的坚定承诺和管理层的明确领导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秘书长加强问责制的努力，包括建立成果管理制工作组和编写实施工作组结论的行动计划受到各方欢迎。全面实施如此规模的文化变革的任务不是那么容易。自从 13 年前采用成果预算编制以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大，现在本组织应注重成果而不是产出。采用成果管理制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事项；秘书处应加紧努力，确保可靠和可持续地实施这种管理制。**

15. 他欢迎在第一次全秘书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建立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行动计划，他促请秘书处尽快建立该框架。该框架在本组织完善管理方面要发挥作用，必须在秘书处和大会的决策过程中加以考虑。秘书长还应加强问责制实施工具的一致性，以便会员国能更好地理解和支持这些举措。为此，秘书长应提出一项计划，明确地概述实施工作的不同行动方针、目标和期限。

16. 最后，秘书长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其报告分发长期拖延的问题，因为它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直接影响，形成了秘书处向会员国问责的部分职责。

17. **Liebe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问责、诚信、效率和效益的原则是确保本组织成功和长期独立发展的关键。因此，联合国必须拥有监测成果的强有力控制机制和监督能力并确保负责、有效益和有效率地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效率低、管理差或腐败浪费的每一个美元都是执行本组织重要工作少花的一个美元。**

18. 虽然美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进行积极转型变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它强调必须高效益和高效率地完成这些项目。像任何重大过渡进程一样，这个进程并不会总是一帆风顺，但它是建设一个能应对未来全球挑战的现代化和可持续的联合国必不可少的过程。美国代表团将继续监察这些关键领域的事态发展，也将有意更多地了解秘书处如何实施成果管理制工作组的建议。

19. 企业风险管理已被审议了一段时间，包括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在内的各个方面就需要在评估风险和把风险管理纳入本组织各级部门主流方面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在这方面，秘书长应迅速完成整个秘书处的风险评估，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把它作为优先事项。

20. 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对联合国考绩制度的可信度和需要可行的奖惩制度的关注，美国代表团有意更多地听取实施其他关键绩效指标的计划，以进一步加强问责制和内部控制。联合国应该让工作人员对取得成果和在业绩不佳或行为不当的情况下迅速采取纠正行动问责，成为个人问责的倡导者。因此，美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通过对领导者契约设定的目标衡量业绩，增强高级管理人员契约的效用。

21. 外地行动的问责一直令人关注，特别是在性剥削或性虐待和犯罪行为方面的问责。联合国对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必须在整个组织尤其是在外地行动中得到全面实施，其中那些最近遭受冲突的人可能是最易受到伤害的人。美国代表团期待外勤支助部敲定外地特派团行为和纪律的问责政策并在试点地区采用风险管理做法。

22. 最后，本组织应加紧努力，修定关于可能采取纪律措施的各种行为的行政规定。他期待联合国完成对保护举报人管理框架的全面审查，以确定为保护那些举报错失行为和不当行为的人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冲突后民事能力(A/68/696-S/2014/5、A/68/696/Corr.1-S/2014/5/Corr.1 和 A/68/784)

23. **Cliffe 女士**(主管民事能力助理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民事能力的报告(A/68/696-S/2014/5 和 A/68/696/Corr.1-S/2014/5/Corr.1)时说，该报告提供了支持国家自主权的成果和经验教训以及外联工作、特别是对全球南方的外联工作的新情况。作为民事能力举措的最后报告，它概述了如何能够在现有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的任务范围内汲取该领域的经验教训。该报告总结了大会第 66/255 号决议所述的民事能力举措总体范围内的经验教训以及高级咨询小组确定的五个能力差距方面的经验教训：包容性政治进程；安全和保障；司法；政府核心职能和经济振兴。在这些领域支持能力建设仍是相关的事项，因为世界各地受权支持国家能力建设的综合特派团继续面临种种挑战。

24. 主要成果包括编写支持国家机构建设的全面指导材料；改进全系统的协调机制，如警察、司法和惩戒的全球协调中心；查明新的专门知识来源，特别是全球南方的来源；在国家一级应用经强化的方式。主要的经验教训可分为三个主要方面：支持冲突后环境中机构建设的国家自主权；扩大和深化建设和平的民事专门知识池；加强区域、南南和三角合作。

25. 报告叙述了本组织如何能在现有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确定支持国家自主权的国家机构建设实际成果和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资源。报告不是拟议改变预算的格式、结构、顺序或编列，而是阐述联合国如何能够向会员国提供更多的信息，以便支持这些领域的规划和决策。它概述了加强综合评估、规划和实施的措施，明确了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分工。利用安全理事会第 2086(2013)号决议规定的这些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的互补能力并不改变任何联合

国实体的现有任务，相反将有助于避免重复和最大限度地增强集体支持。

26. 该报告还强调必须更明确地划定机构建设成果；国家决策周期如何可能影响或改变特派团活动的情况；说明所需的投入组合。这些措施应加强规划过程的机构建设成果的重点，促进规划和资源之间建立更系统的联系。

27. 另一项经验教训是，需要在政治、安全、司法、经济和社会部门迅速产生一些重要成果，以便受冲突影响的人们建立对其国家机构的信心。虽然这方面没有任何提案，但是报告的确表示，经授权的综合评估和规划进程将更加注重机构所需的支持，提供建立信心的快速结果。这些进程也将确定在可能威胁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区支持核心政治、司法和安全机构方面的差距，以便能把这些风险提请会员国注意。

28. 关于国家机构的可持续融资，高层领导团队应与东道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协作，查明维持国家机构的费用和确保为较长期发展建立稳健的融资框架。由于大多数冲突后国家缺乏国内资源和依靠外部资金，会员国应确保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筹措，以支持冲突后的国家机构建设。报告提出了一系列系统的步骤，将规划过程最初阶段的所有经验教训一直应用到特派团缩编和过渡为止。大会应通过本报告所列措施明确鼓励这些经验教训的应用。

29. 外联工作的经验教训和未来行动，特别是通过全球民事能力采购网在线平台试点，表明会员国、特别是占全球民事能力采购网参与者三分之二以上的全球南方会员国拥有相关的民事专门知识。全球民事能力采购网试点支持为现有甄选过程提供更广泛的候选人池并导致把专门知识部署到利比里亚、也门、科特迪瓦和南苏丹。

30. 然而，支持现有的业务流程需要有人与外地驻留和供应商所在国进行外联，以便为继续部署完善种种需求、建立持续关系和解决问题。会员国表示，他们希望通过秘书处的正常结构和既定甄选程序与联合国联系。因此，报告侧重于外勤支助部现有的人力资

源规划和外联能力，再加上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其它办公室的专家外联专题领域。

31. 最后，南南、区域和三角合作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可能对冲突后国家非常有价值，因为通常基于自愿供资的这种合作确保以协调方式提供能力建设需求的资金并借鉴全球南方的机构建设经验。

32.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784)时说，由于以前推迟审议早些时候的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未能完成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因此，咨询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所有意见和建议，以便大会能够在审查本报告所列意见和建议时一并审查这些意见和建议。

33. 秘书长的报告面向多类观众。咨询委员会指出，大会审议这些报告在有关机构审议之前，民事能力举措涵盖几种不同的涉及行政和预算问题的 workflow，关于该举措不同方面的报告并没有准确地概述所涉方案、行政和预算问题。其中也没有明确地说明秘书长报告第 19-33 段得出的结论涉及哪些具体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特别是在联合国预算的内容、时间安排和顺序方面。目前国家机构建设的目标连同机构建设作为特派团具体授权任务一部分的相关资源一起反映在特派团的拟议预算中。当前的财务和预算框架中没有排除在提交大会核准的特派团预算请求中提出支持这些目标的工作人员或非工作人员资源的建议。然而，咨询委员会强调，为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过程中资源调拨的次数，必须进行适当的规划工作。

34. 他指出，联合国在提供机构建设成果方面发展更系统和协调的应对举措工作应纳入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因此，该举措实施以来设立的独立小组最迟将在 2014 年 6 月前逐步取消。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放弃自动匹配系统，而使用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现有的系统进行员工队伍规划和外联，但是在这方面没有提出具体的供资建议。

35. 最后，关于秘书长进一步利用政府提供人员履行有时限的秘书处内尚未具备的专门职能的建议，需要

更明确地说明有关职能，而使用这类人员履行这些职能可能是适当的做法。大会应在这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最新的指导。在即将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中，咨询委员会打算提出关于使用政府提供人员的补充意见和建议。

36. **Rios Requen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与中国发言说，77 国集团支持加强冲突后民事能力的举措并强调本组织必须增加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民事能力发展和机构建设的支持。国家自主权的基本原则是可持续和平必不可少的条件。

37. 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提出了重要问题；77 国集团期望获得更多的信息。然而，现行预算程序、规则和格式的任何改变须经委员会审查和批准。还需要更清楚地说明使用联合交付机制和比较优势的概念。关于任务制定与国家决策周期相一致的提议也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在这方面，她欢迎关于稳健的机构建设筹资框架的具体建议。

38. 她赞扬秘书长打算拓宽建设和平民事专门知识池和加强区域、南南和三角合作时说，民事能力举措必须从全球南方能力建设和冲突后过渡的经验中获益。在这方面，大会应深入讨论联合国使用政府提供人员的问题，特别是确保甄选这些人员的透明度和避免过去在使用免费提供人员方面的问题。

39. **Pow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上乌克兰发言说，欧洲联盟大力支持民事能力举措的基本原则，并欢迎联合国作出横向努力，增强对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民事能力的报告将是最后一份独立报告，该小组将在 2014 年夏天前解散，她欢迎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将该小组的工作纳入现有的结构和业务流程。她欢迎取得的进展和秘书长的承诺，即确保在冲突和危机后促进有效民事能力仍然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优先事项。

40. **Dettling 先生**(瑞士)也代表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说，虽然在加强民事和平建设领域的不同体制安排

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秘书长必须应用汲取的经验教训，优化冲突后联合国行动的效益和效率。在这方面，指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维护冲突后和其他危机情况下法治的警察、司法和惩戒全球协调中心，是朝着联合国加强在外地和总部行动的一致性和改进协调的重要一步。他希望得到的经验教训将有助于其他领域取得类似进展。

41. 他颇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需要加强参与冲突后环境的不同联合国实体之间的整合与协调，需要使其行动与有关国家的决策周期相一致，他欢迎民事能力举措努力加强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更广泛国际伙伴关系。

42. 其他建议包括在特派团规划和相关拟议预算中更好地确定预期国家机构建设成果和活动。此外，应核拨适当的经费，用于应对实地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确保能随时提供组合适当的民事技能。他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措施。

43. 民事能力小组的工作表明在尚未利用的来源中，特别是在全球南方国家存在广泛的专门知识。作为全面和前瞻性人力资源规划战略的一部分，联合国应进一步挖掘这种潜力和加强其外联活动。由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也在冲突后环境的机构建设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欢迎秘书长努力向参与这种伙伴关系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有组织支持，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

44. 虽然他赞扬民事能力小组所做的工作，但是增强全球能力支持国家机构的任务依然和以往一样至关重要。因此，汲取的教训应继续分享并把它们纳入本组织的结构和业务流程。2014年6月该小组结束工作不应表示本组织减少这方面的努力，相反，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始采用更系统的方式。最后，由于它是秘书长就此事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委员会应注意两份报告的研究成果并不再推迟对它们的审议。

45. **Liebe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是秘书处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多年工作的结晶，特别是高级咨询小组关于冲突后民事能力

的报告(A/65/747-S/2011/85)的后续工作，咨询小组的报告对民事能力问题采用了一种全面方式，考虑如何克服行政障碍、加强协调和充分利用外部能力资源，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同时确保国家自主权仍然是冲突后和平建设的指导原则。实施该报告中的建议并不容易，但大部分建议已得到实施，汲取的许多教训能够应用于未来的建设和平工作。在这方面，他赞扬秘书处与会员国进行的透明和包容的磋商。

46. 审议的议程项目是非同寻常的，因为它涉及大批政府间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大会全体会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虽然每个政府间机构的投入对所需的全盘审议是重要的，但是每一个机构应把审议工作限制在其具体职权范围内。因此，美国代表团期待着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他指出，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将在续会第二部分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47. **Warraich 先生**(巴基斯坦)说，几份报告中关于冲突后民事能力的信息和建议，包括三个关键领域的经验教训，即改善对基于国家自主权的机构建设的支持、扩大和深化建设和平民事专门知识池和加强区域、南南和三角合作，将有助于委员会的讨论取得进展。

48. 本组织应通过查明区域内的民事能力，从当地寻求地方问题的解决办法。规划工作应从早期阶段就系统进行并与资源相联系。持续评估不断变化的民事能力需求和部署适当组合的民事能力建设专门知识也很重要。最后，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应以互补方式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力量，从而从比较优势中获益。

议程项目 134：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续)

专题群组二：中非共和国专家小组(A/68/7/Add.25 和 A/68/327/Add.9 和 A/68/327/Add.9/Corr.1)

49. **Casar 女士**(主计长)介绍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专家小组拟议所需资源的报告(A/68/327/Add.9 和 A/68/327/Add.9/Corr.1)时说，2014年所需资源为

1 476 100 美元(已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这笔款项用于支付专家小组 5 名成员的有关费用和公务差旅费、1 名 P-3 政治事务干事和 1 名一般事务行政助理的费用、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以及其他业务和后勤支助费用。拟议使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核准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支付所需费用。

50.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7/Add.25)时说, 咨询委员会欢迎及时提交专家小组拟议所需资源; 拟议资源数额与其他类似组成的小组相一致。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数额为 1 476 100 美元的资源(已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使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核准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支付所需费用。

51. **Pacunega Manano 女士**(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 她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提出的任务及时提交专家小组拟议所需资源和 2014 年 2 月任命专家小组的 5 名成员。鉴于中非共和国政治和安全局势不断恶化, 委员会应核准专家小组拟议所需资源, 以便能够适当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预计专家小组在履行其职能时将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制裁监察队、组和小组合作。

52. **Colin Ortega 女士**(墨西哥)说, 墨西哥代表团特别关注特别政治任务的各个方面, 尤其是行政和预算问题。

下午 4 时 20 分散会。